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定边县农业农村局（采购人名称）的定边县2025年早作农业集成技术推广项目N15标段项目名称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其他农业和林业机械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所属行业）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定边县科发马铃薯良种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838.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68.22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）。

2. 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（所属行业）/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）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定边县科发马铃薯良种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3月20日